

探討家庭暴力受虐者對員警處理模式之感受

黃富源

陳明志

摘要

雖然我國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亞洲國家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並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正式實行。但是警察機關受限於本身對家庭暴力的主觀認知及客觀上社會傳統並未改變的因素影響，尚無學者專家針對基層派出所員警接獲家庭暴力受虐者報案後的處理模式及受虐者本身的感受與需求之問題，加以實證研究。本研究以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一一〇報案家庭暴力之受虐者為樣本，採追蹤覆查方式電話訪談受虐者，瞭解受虐者對第一線員警處理情形之反應，並研擬對警察、社工人員、受虐者、施虐者之建議，協助受虐者走出家暴傷害深淵，俾利相關人員善盡防治家庭暴力網絡成員之責。

關鍵字：家庭暴力、多種形式家庭暴力、警察、社工人員、受虐者、施虐者

壹、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一、問題背景

雖然我國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亞洲國家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並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正式實行。但是警察機關受限於本身對家庭暴力的主觀認知，及客觀上社會傳統並未改變的因素影響，尚無學者專家針對基層派出所員警接獲家庭暴力受虐者報案後的處理模式，及受虐者本身的感受與需求之問題，加以實證研究，究其原因在於受虐者之樣本取得不易，以往研究除受虐者樣本數有限外，大多是以問卷訪問員警的方式進行，難以得知受虐者對員警處理模式的真正感受與需求。本研究乃以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一一〇報案家庭暴力之受虐者為樣本，採取追蹤覆查方式電話訪談受虐者，瞭解受虐者對第一線員警處理情形之反應，並研擬確保受虐者走出家暴傷害深淵的具體改進建議，俾利相關人員善盡防治家庭暴力網絡成員之責。

八十九年六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女警隊（業務單位）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實行滿一週年，曾就實務執行層面上所遭遇之困境；指出（註一）「警察組織目標與社會期待有落差」、「警察組織缺乏鼓勵員警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誘因」、「被害人態度反覆不明」等三項，建議上級修正或致力改善，惟這些建議迄今並未獲得警察首長

正面回應及解決。此正說明警察機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已遇到瓶頸，亟需研擬解決對策。

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假最高法院，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實務研討會」以保護令為中心，會中台北地院家事法庭法官洪遠亮（民八十九），以自身審理家庭暴力案件經驗，提出心得報告，呼籲儘速從事本土性之家庭暴力研究報告，期盼各相關單位應就其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上之角色，做好自身研究工作，並在各自領域研究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促使家庭暴力防治之研究能更有系統更為完整；再者，彭懷真（民八十六）認為「婚姻暴力」之輔導與研究領域中，極少數是男性，是目前有關婚姻暴力研究較弱的一環。是故，男性研究者應對家庭暴力問題多投注一些心力，方能彌補此類研究的不足。

目前第一線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警察人員（包括派出所及警備隊員警），大多尚未接受相關處理婚姻暴力的訓練，更少有研習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課程之機會，以臺北市府警察局九十二個派出所為例，自家暴法實施迄九十年二月底，僅四十七個派出所一千餘位基層員警接受過警察局業務單位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訓練課程，而每個派出所皆只接受一小時講授時間，對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流程與規定，甚至家暴法特性與精神，可謂清描淡寫帶過，基層員警如何能瞭解家暴法的法令精神與賦予之權責，而依法處理家暴案件呢？在上述時空背景下，研究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

問題，可謂相當急迫且有其必要性。

一一、研究動機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內政部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統籌全國防治家庭暴力業務；各級縣（市）政府設置「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臺北市府警察局則率先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責令所屬各分局刑事組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官」，專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除彙整家庭暴力案件資料外，並協助申請保護令及提供受暴家庭各項服務網絡諮詢工作，對遭受家庭暴力侵害之被害人，提供身心安全的保障。然而實務上發現，警察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暨相關家庭暴力法令面臨許多問題，更甚者常有基層員警未依規定處理家庭暴力案件，遭民眾抱怨、民意代表質疑甚至媒體批評。本研究希能對此問題加以瞭解，提供解決策略，使警察處理方式合乎受虐者期待。

其次，警政署之「警政再造方案」規劃許多「社區警政」的策略，爾後以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為主要任務的「社區警察」在解決社區問題的時，必然得面臨更多的家庭問題（尤其是家庭暴力事件），因此，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將成為警察人員重要的業務之一。警察除應善盡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明文規定職責外，更應積極地回應受虐者無助的期待，適時介入、適切處理、適當的使用強制力，合法合理地處理家暴案件，以便能承擔更理想化的社會責任。所以有必要對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面臨之問題加以研究，以未

兩網繆，解決警察執行該法令難處。

貳、研究目的與方法

一、研究目的

家庭暴力除了會造成受虐者身體上傷害，扭曲家庭功能，影響家庭成員人格的養成，更嚴重的是影響社會價值觀，衍生治安問題。然而，警察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方式是否合乎受虐者的期待？警察如何在承擔法律責任之外，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呢？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的反應與需求呢？將是本研究的重點。因此，本研究目的包括：

- (一) 瞭解現今家庭暴力發生狀況、原因及報案情形。
- (二) 瞭解第一線處理員警是否依上級警察機關頒發之處理規範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 (三) 瞭解現今政府機關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宣導作為是否足夠。
- (四) 瞭解家暴案件被害人對警察處理方式之看法與建議。
- (五) 瞭解家暴案件被害人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意見與建議。
- (六) 瞭解家庭暴力受虐者求援管道及防治網絡功能發揮情形。
- (七) 研擬上述問題解決策略及做具體建議。

二、研究方法

(一) 文獻探討法(Literature Review Method)

本研究蒐集國內外相關著作、期刊、論文、官方統計及網站資料等，加以整理分析，以作為本研究之基礎，並從中整理出國內有關以往學者對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相關問題之研究結果，並分析現今執行狀況，作為研究參考。

(二) 半結構性訪談法(Interview)暨電話訪談法(Telephone Survey Method)

深度訪談係質的研究中蒐集資料的一種基本方法，是以不若量的研究所強調的驗證假設，找出因果關係及建立通則，希望在實際的場域中，發現一些事實真相(江明修，民八四年)。

Earl Babbie 則認為科學考量沒有一位研究者單單為了欺騙目的去欺騙他的研究對象，這麼做應該是為了相信如果研究對象不知道研究者正進行研究計畫將會較自然誠實，而資料也將會更有效度及信度(Earl Babbie, 1998；李美華等譯，民八十七年)。

電話訪談受虐者前，先整理所欲瞭解的問題，使用訪談大綱並加以錄音，避免遺漏。

參、研究樣本與限制

一、研究樣本

本研究因考量個人時間、經濟及研究對象等因素限制，採質的研究，樣本為九十年一月間向台北市警察報案之受虐者，與

受害者接觸經驗，受害者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意見及對員警處理方式的看法。如受訪者有其他具體意見，對本研究有幫助者亦一併予以記錄。另外，為避免訪問者有所顧忌或不願真實回答，並排除無效之訪談，本項訪談後，本人會再與當時處理該案員警查證現場情況，如被害人明顯造假回答者，將樣本排除，另擇同日報案人一名作電話訪問。樣本人數採槓根理論 (Grounded Theory) 之原則決定，此研究方法係一九六七年 Glaser 及 Strauss 所提出，Hammersley (1989) 認為它是質化方法中最科學的一種方法；它歸納與演繹並用的推理過程，比較原則、假設驗證與理論建立之科學原則，求得探究社會真相的方式，保持了彈性；研究者成為研究過程中研究設計的仲裁者，例如樣本數目多寡、如何進行理論性抽樣、何時結束抽樣，都有賴研究者按理論觸覺，視研究環境做出決定（胡幼慧主編，民九十年）。因此，研究者在蒐集資料過程中，發現現象重複時，即可宣稱這一概念與其相關資料的蒐集已達「理論性飽和」（註二），可以不再蒐集這方面的資料。

研究樣本以向「一一〇」報案系統報「家庭暴力」之受虐者為電話訪談對象（註三），為避免研究對象知道他們本身正被研究，可能刻意回答或不回答某些問題（或者做不實陳述），研究者以警察局電話追蹤覆查之名義，關懷他們暴力事件發生之始末、報案後警方處理情形，蒐集他們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看法等相關資料。總計受訪者二十三名。

二、研究限制

一般而言，家庭暴力受虐者之報案方式，主要是以「一一〇」電話報案為主，惟仍有少數受虐者諸如：遭受家庭暴力受傷後，就醫時經社工人員發現而予以照料安置者、直接向地檢署提出傷害告訴者或未向警方報案而逕向法院申請離婚或保護令者，此類受虐者雖較為少數，本研究則無法涵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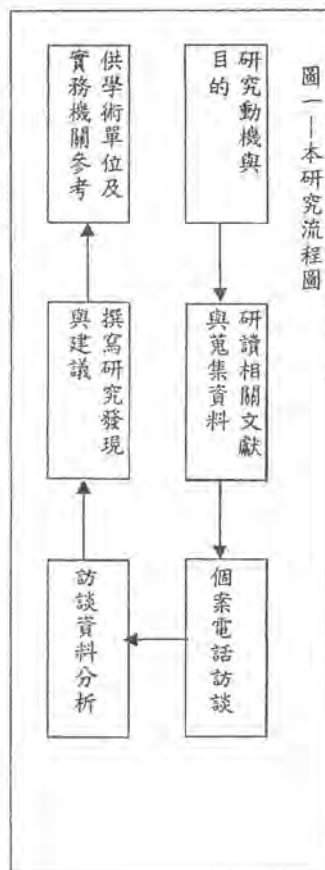
其次，某些受虐者如：年幼之兒童受虐者、老年人等，可能因不知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權利或如何報案，在保護措施及報案能力不足情形下，造成報案件數的黑數（註四），影響家庭暴力案件之真實狀況，相對地亦影響本研究訪問對象的廣泛性與普遍性。

第三，報案者或受虐者在接受電話訪談時，可能因暴力事件已獲得圓滿解決，在雙方當事人和好的情形下，不願舊事重提，或避免自己情緒受到挑擾，甚至受訪者會因應社會期待（家和萬事興），而對訪談的問題避重就輕，此情形在訪問記錄中可發現有少數幾個個案，回答問題時簡單扼要，甚至僅回答少數幾個問題即不願再談，即可發現少數受訪者的確有心理壓力存在。

三、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分為六個部分依序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讀相關文獻及蒐集資料、電話訪談受害報案者、個案訪談資料分析、撰寫研究發現、結論與建議及供學術單位與及實務機關參考運用（詳圖一）。

圖一—本研究流程圖



四、研究期程

本研究採取文獻探討、深度訪談暨電話訪談等研究方法，自八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九十年三月完稿，總計四個月的時間，此期程為：

- (一) 八十九年十二月蒐集國內外相關著作、論文、期刊、網路資料及官方書面資料。並擬定研究題目、大綱，設計電話訪談格式。
- (二) 九十年一月電話訪談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110」報案之受虐者。
- (三) 九十年二月整理受虐者電話訪談資料。
- (四) 九十年三月資料整理完成、定稿。

肆、文獻回顧

一、西方文獻回顧

國外經驗指出在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警察人員扮演著關鍵性之角色，此乃因為警察機關是一個最普及、最便利的執法機關，並且提供二十四小時快速反應與立即救援之服務，他們往往是刑事司法系統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中第一個與被害人接觸之單位。實證研究調查家庭被害人求助經驗，同樣證實了警察機關是民眾最普遍求助之對象 (Hutchison & Hirschel, 1998)。

西方研究證實，家庭暴力與社會支持有關 (Dibble & Straus, 1980)，較多的社會支持，有助於減少家庭暴力，而這些支持包括醫療、福利、教育及警政司法與非正式社會系統的同時介入；亦即一方面是醫療與福利系統從事受虐者的緊急救助工作，另一方面則是警政系統介入制止暴力的再發生，以從事緊急與次級的預防工作，其中，防治家庭暴力事件再度發生就是要制止施虐者再對受虐者使用暴力，是以警察人員在處理此類案件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Saunders (1993) 指出由於有愈來愈多的社會大眾體認到家庭暴力的嚴重性，使得目前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已經不再將家庭暴力認定成「家務事」。許多人對於此類事件不再主張以非正式的社會機制來回應，取而代之，應該是由社會力量積極介入處理，如此才能終止暴力的循環發生。

根據 Gelles (1993) 的研究，美國警察當局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會陸續採取「自由決定」、「分離」、「調解」、「逮捕」等措施。

在一九六〇年以前，美國警察機關允許警察人員自由決定處理方式，一九六〇至一九八〇年警察機關教導處理人員調解的技術。在此期間，美國各州從一九七〇年代起，紛紛制定法律處理家庭暴力，例如：在民事訴訟中設置專章，或另制定家庭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干預家庭暴力事件，其中以加州最早制定法令，其主要內容包括：（一）禁制令；受虐者可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施暴者接近受害者。（二）強制警察干預；警察接獲通報必須立即出面制止暴力，逮捕施暴者，若警察處理不當，受害者可控告警察怠忽職責。（三）受害者權利保障；警察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須主動告訴受害者各項法律權利，並提供緊急庇護所之資料，告知受害者可向施暴者提出民事賠償、醫藥費、薪資損失、心理復健費、生活費等之請求。（四）正式系統主動干預；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及婦女庇護所主動調查婦女受虐真相，並提供緊急救援。（五）強制施虐者接受行為治療（周月清，民八五年）。

一九八〇年代起，美國聯邦政府開始贊助關於警察有效處理家庭暴力方法之研究，警察基金會（the Police Foundation）與明尼蘇達州之明尼亞波里斯（Minneapolis）警察局在國家司法研究所（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之贊助下，共同從事一項對照實驗。國家研究所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七日公布研究結果，研究的學者Sherman和Beik建議各州對家庭暴力輕罪案件之禁止逮捕法規應修訂為無令狀逮捕法規，建議警察「辦理此類案件應將逮捕視為較好

策，但顯有應為其他處理之理由者不在此限」，明尼亞波里斯警察局的實驗使得一九八〇年代中葉，全美警察局開始揚棄傳統的不逮捕政策，改以「強制逮捕政策」（mandatory arrest policy）或「推定逮捕政策」（presumptive arrest policy），但逮捕的條件是受害者必須對他（她）的配偶提出告訴。到了一九八七年一月，全美已有一七六個警察局採用具有某種形式的逮捕政策。

一九八〇年末葉，全美各州幾乎均已修訂法律，授權警察在其有正當理由足認為犯了家庭暴力罪時，縱非現行犯，亦得逕行逮捕之（無令狀逮捕）。有些州採取優先逮捕政策，有些州甚至剝奪警察之自由裁量權，要求警察應予逮捕（強制逮捕）。根據一項對大城市警察機關所做的調查資料顯示，至一九八九年，有百分之八四的警察局採取優先逮捕政策，百分之七六採取強制逮捕政策（黃富源，民八八年）。

雖然在一九八〇年的明尼亞波里斯（the Minneapolis Study）的研究中，似乎透露出警察強制逮捕婚姻暴力嫌疑犯是一項有效壓制婚姻暴力的策略，然而在幾年之後，雪爾曼、斯密德和洛根（Sherman, Schmidt, & Rogan, 1992）等人在做了更多研究後，一改以往的觀點而宣稱：警察介入婚姻暴力，強制逮捕嫌疑人的策略是否有效，是因地因人而異。其新的結論摘要如下：

一、「逮捕」在某些城市是減低了婚姻暴力的發生，但在某些城市則婚姻暴力會因「逮捕」而增加。

二、「逮捕」減低了就業者的婚姻暴力，但卻增加了未就業者的婚姻暴力。

三、「逮捕」在短期內有減低婚姻暴力發生的效果，但就長期而言卻有增加婚姻暴力的可能。

四、研究指出，警察可以預測那些家庭最有可能發生婚姻暴力，但是由於美國國民十分重视私密權，因之使得警察的預防性措施，變得難以執行（黃富源，民八八年）。

儘管雷爾曼、斯密德和洛根（Sherman, Schmidt, & Rogan, 1992）等人的密爾瓦基研究，指出與其西元一九八四年的明尼亞波里研究的不同結果，但是由於美國今天正處於應報主意盛行的時代裡，而且許多法令也都依此「嚴厲報應有效」的研究原則通過（Thamer, 1994），是以根據相關法令，美國警察沒有再修改他們以逮捕施暴者為主要回應策略的嚴厲作風。

無論是嚴厲的逮捕策略，還是較寬容的勸告醫療策略，基本上美國警察對婚姻暴力的回應是一改以往「法不入家門」的放任策略，警察已經比起以往有了更多的法律空間去處理婚姻暴力的個案（National Victim Center, 1994）。在許多的場合裡，警察被要求，如果有堅強的證據足以相信身體暴力已經發生，警察則須要逮捕暴力者（National Victim Center, 1992）。

在美國某些州，如果警察應逮捕婚姻暴力嫌疑犯而未逮捕，警察必須要上簽報告，以說明未逮捕婚姻暴力嫌疑犯的理由

al Victim Center, 1994）。最重要的，當今的美國法律更要求警察，一定要告知婚姻暴力被害人，在婚姻暴力法律過程中所應享有之所有可採行，以免於更進一步被害的所有法律行動，如民事保護令、禁制令等法律權益（National Victim Center, 1992）。警察也有義務護送被害人到醫療或是庇護機構，更須要對被害當事人說明如何依法定程序取得民事保護令，其中更有些警察機構會提供書面的資料或小冊子，以清楚、簡要地敘明每一個申請法律保護的環節與步驟（National Victim Center, 1992）。

在起訴加害人的成效未獲得證實之前，Braithwaite和Mugford的研究指出，治療與和解在降低家庭暴力的累犯上，其成效相當好（Braithwaite & Mugford, 1994）。

然而Bazemore和Walgrave（1999）卻主張，家庭暴力並不適合以刑法來處理，他們提倡以福利和治療模式來處理家庭暴力，避免使用刑事法體系過度介入，至於逮捕與刑罰的介入則是最後手段，應該侷限於那些相當嚴重的個案。

綜觀西方文獻，我們很容易清楚地發現，雖然有些學者對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該使用強制力與否仍有爭議，但是警察在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上，被賦予極重要的角色，諸如：告訴被害人的權利義務、積極介入、逮捕施暴者等任務，都有一致的趨勢與發展，且越來越多的國家採用法律干預的政策防治家庭暴力事件；相較於我國，一九九九年才正式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警察人員扮演防治家

暴案件關鍵任務，而司法介入的處理流程、保護令制度等等之問題，實務上仍有許多爭議，因此相關問題之觀察與研究，值得注意。

二、我國文獻回顧

有關警察人員回應家庭暴力之研究，我國學者以往大多以婚姻暴力為研究內容，但因受虐者取樣困難，研究人員直接與受虐者接

觸機會不多，受訪個體少；再者，研究主題多為員警回應（處理）婚姻暴力之問卷調查及訪問。所以，實際以整個受虐者體系（包括婦女、兒童、老年人等）為研究對象者幾乎付之闕如。尤其是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家庭暴力防治法正式實施後，警察回應家庭暴力之問題研究更有待學者共同開拓與努力。本文彙整以往警察人員回應婚姻暴力問題之實證研究計五篇，製表如下。

研究者	研究篇名	研究日期	研究取樣	對象及人數	研究主旨	研究發現	備考
陳佐坤	警察處理婚姻暴力模式之探討	八五年	訪談派出所主管及針對一九四位警大學生作問卷調查	一九四位 法官十五位、警察四十位	研究國內警察在處理婚姻暴力時，所面臨的狀況及態度	一、警察在處理婚姻暴力方法上大都以調解為主手段，少有主動逮捕狀況。 二、在無法立即調解時，會將雙方帶至派出所予以警告或曉以利害。	碩士論文
葉麗娟	警察、司法系統回應婚姻暴力的現況與檢討	八五年	對臺北市及臺北縣法官及警察實施訪談	法官十五位、警察四十位	瞭解司法系統（法官及警察）對處理婚姻暴力的回應情況	一、執法人員仍普遍存有夫妻床頭吵床尾和的迷思。 二、執法人員處理婚姻暴力的認知和態度取決於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社會文化和教育訓練。 三、女警隊對受虐婦女提供諮詢、緊急庇護、轉介等服務，發揮介入家庭事務的功能。	
周月清 高鳳仙	台北市婚姻暴力防治體系之研究：現況及需求之評估	八六年	問卷訪問一三七法官及一一八名檢察官、四一名受虐者	三九法官及二三名檢察官、二八名受虐者寄回有效問卷	對司法人員介入婚姻暴力的現況做評估	司法人員對婚姻暴力之迷思及偏見嚴重，超過半數受訪者同意夫妻床頭吵床尾和，逾四成同意夫妻吵架只是社會中的小事及同意婚姻暴力只會發生在少數婦女身上。	

黃富源	警察回應 婚姻暴力 模式與回 應態度	八八 年	員警隨機抽 樣，受虐婦 女立意取樣	一〇八二位 警察、婚姻 暴力受虐婦 女九二位	警察回應婚姻暴力模 式與回應態度	一、警察必須把婚姻暴力案件，當作重要的工作。 二、偵辦婚姻暴力案件應以女警為主。 三、男警對女被害者的服務態度需改進。 四、警察應接受回應婚姻暴力案件的專業課程。 五、警察的「權威傾向」有待改變。 六、警察人員對婚姻暴力被害者的敏感度應增加。 七、破除「婚姻暴力迷思」是改善警察人員與婚 姻暴力被害者良性互動的重要關鍵。	碩士論文
韋愛梅	警察系統 回應婚姻 暴力模式 之研究(以 臺北市為 例)	八七 年	臺北市警察 局刑警大隊 、女警隊、 分局第三組 、派出所員 警	一〇八八份 員警問卷	分析員警對婚姻暴力 的回應方式並瞭解員 警對婚姻暴力的認知	員警對婚姻暴力現場最重視自身安全、緩和現場 並儘量做到最少的介入，另外尚包括逮捕施暴者 及將傷者送醫。	

綜合過去我國學者對司法人員及警察系統回應婚姻暴力處理模

式之實證研究，主要調查發現（陳佐坤、葉麗娟、周月清、高鳳

仙、韋愛梅、黃富源等人）有：

一、處理婚姻暴力的方法，大都以調解為主要手段，少有主動逮捕狀況，在無法立即調解時，會將雙方帶至派出所予以警告或曉以利害。

二、執法人員（含法官及警察）原則上對婚姻暴力，仍存有「清官難斷家務事」、「夫妻床頭吵床尾和」的觀念；警察接獲家庭

暴力案件報案不會不處理，但員警的做法大多是「勸合不勸離」，因而造成家庭暴力件數的黑數甚多。

三、設置女警隊對受虐婦女提供的法律諮詢、緊急庇護、轉介等服務，確實發揮積極介入家庭事務的正面角色功能。

四、多數警察認為其介入婚姻暴力功能是制止加害人不再施暴，保護受害人生命安全。

五、臺灣社會仍處於父權思想的結構體制，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超出一般人的想像。

六、家庭暴力的迷思仍存在許多執法人員身上，顯示司法人員及警察均有接受再教育的必要。

雖然，以往學者的研究得到許多寶貴的意見與建議，也使得社會大眾逐漸重視家庭暴力問題，以致在婦女團體、立法委員及政府部門的努力下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給予政府各相關單位及社會大眾一年期間作教育、宣導及成立相關單位等之準備，二年多來其成效如何呢？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後，是否改變以往男尊女卑、法不入家門的舊習呢？對警察、受虐者及社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呢？尤其是警察人員在該法的執行上具有關鍵性的角色，他們對法令的精神與特色瞭解嗎？當各界對家庭暴力防治法抱著極大期待時，但實施以來卻發現不少問題，與當初期待有某種程度的落差。本研究希望獲得一些值得參考的本土性成果，提供相關實務機關防治家庭暴力事件時參考。

伍、分析方法與效度、信度

本研究蒐集選擇與本研究相關文獻，摘出已知之研究成果及理論，並加以介紹分析，但有必要時本研究會以個人實務經驗，提出自己看法或予以評論，甚至加以建議；此外分析電話訪談資料，瞭解受虐者背景資料、受虐原因、警察介入情形及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看法、建議等各項資料。

研究成員一為刑事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包括：婦女人身安

全、犯罪防治、犯罪心理學等，曾參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擬定；另一為碩士班研究生，服務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曾任督察巡官、督察員、刑事警佐偵查員、警正偵查員，且曾擔任兩任派出所主管，對於家庭暴力受虐者報案過程及員警受理後，接受派遣、出勤、處理、回報、結案等過程，知之甚詳，有豐富之實務經驗。因此，對訪問所得可加以檢核，排除不可信或有造假嫌疑之資料。

一、信度：本研究訪談所獲得資料是第一手資料，可與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資料及相關報告相互印證。另有關受虐者之電話訪談信度考驗，依Earl Babbie的看法，電話調查的訪問有許多優點，依順序來看，諸如：1 金錢與時間的好處；2 訪問者可任意穿著不會影響到受訪者作答；3 有時受訪者未能親眼見到你，反而會更誠實作答透過電話溝通；4 沒有注意對方目光注視，人們很容易談論自己；5 避免受訪者可能害怕與陌生訪員面對面而拒絕接受訪問（李美華等譯，民八七年）。因此，本研究質的信度經嚴格考驗。

二、效度：效度 (validity) 係指測量工具卻能測量所預測量的特質或功能之程度，質的研究中研究者即是工具 (the researcher is the instrument)，質的研究之效度，大部分的關鍵在於進行實地研究者本身的技巧、訓練和知識（吳芝儀、李幸儒譯，民八四年）。為提高本研究效度，有以下作為：1 研究者均曾接受研究方法的訓練，並曾擔任專案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助理，參與質化的研究訪

編號	性別	年齡	學歷	職業	婚姻狀況	發生時間	施暴關係	備考
1	女	40 49	國小	公	已 婚	1042	夫 處 妻	
2	女	50 59	國小	家庭主婦	已 婚	0105	夫 處 妻 子 處 父	
3	女	30 39	專科	商	已 婚	1440	公公處待媳婦	
4	女	60 以上	國小	商	已 婚	1225	夫 處 妻 子 處 父	
5	女	20 29	專科	服務業	未 婚	1657	母 處 女	
6	女	30 39	國中	家庭主婦	已 婚	0346	夫 處 妻 父 處 子	
7	女	40 49	國中	服務業	已 婚	0948	子 處 母	
8	女 (大陸籍)	40 49	國中	家庭主婦	已婚(再婚)	2032	夫 處 妻	
9	女	10 19	國中	無業	未 婚	1339	母 處 女 女 處 母 男 處 男	
10	女	20 29	專科	公	未 婚	2144	兄 處 妹	
11	女	40 49	高中	商	已 婚	1725	兄 處 妹	
12	女	20 29	專科	商	已 婚	2300	夫 處 妻	
13	女	50 59	大學	商	已 婚	2233	夫 處 妻	
14	男	60 以上	大學	無	已 婚	0728	女 處 父	
15	男	30 39	高中	工	已 婚	2349	妻 處 夫	
16	女	30 39	國中	家庭主婦	已婚(再婚)	0326	夫 處 妻	
17	女	40 49	高中	家庭主婦	已 婚	2238	夫 處 妻	
18	女	20 29	專科	工	已 婚	1007	夫 處 妻	
19	女	20 29	專科	無	未 婚	2000	兄 處 妹	
20	男	20 29	高中	服務業	未 婚	1228	兄 處 弟 子 處 母	
21	女	10 19	國中	學生	未 婚	1755	母親同居人 處 待	
22	女	40 49	國小	家庭主婦	已 婚	0246	夫 處 妻	
23	女 (大陸籍)	20 29	高中	家庭主婦	已 婚	1034	夫 處 妻	

談，在研究過程，可運用此訓練及經驗；2 訪談之前已事先與家庭暴力防治官及警察局業務承辦人等人溝通意見，瞭解員警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面臨之問題；對於受虐者之電話訪談以關懷的立場，讓受虐者感到溫馨與信賴，使受虐者真誠的回答所有問題，使所得資料都是所欲測量的概念。

陸、研究發現

一、受虐者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受訪對象二十三名所收集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學歷、職業、婚姻狀況、發生時間、施暴關係。請參見上表。

(一) 就性別分析：受訪者女性二十名（百分之八十三名（百分之一三））。

(二) 就年齡分析：十歲以下者〇位、十至十九歲二人（百分之八點七）、二十至二十九歲七人（百分之三〇點四）、三十至三十九歲五人（百分之二二點七）、四十至四十九歲六人（百分之二六點一）、五十至五十九歲二人（百分之八點七）、六十歲以上一人（百分之四點三）。

(三) 就學歷分析：國小四人（百分之一七點四）、國中五人（百分之二二點七）、高中六人（百分之二六點一）、專科六人（百分之二六點一）、大學二人（百分之八點七）。

(四) 婚姻狀況：已婚（含大陸籍二人）十七人（百分之七三點九）、未婚六人（百分之二六點一）。

(五) 發生時間：以夜間、深夜較多（十八時至四時佔十一人，佔百分之四七點八）。

(六) 施虐關係：多種形式虐待個案五件（註五）（百分之二一點七）、夫虐妻九件（百分之三九點一）、兄虐妹三件（百分之三一）、父母虐待子女者一件（百分之四點三）、子女虐待父母二件（百分之八點七）、妻虐夫一件（百分之四點三）、遭母親同居人虐待一件（百分之四點三）、公公虐待媳婦一件（百分之四點三）。

二、家庭暴力原因以脾氣暴躁（九件，佔百分之三九點一）及喝酒（七件，佔百分之三〇點四）為最，其次為感情（三件，佔百分之三一）、管教問題（三件，佔百分之三一）及精神異常（一件，佔百分之四點三）：研究發現施暴原因多為脾氣暴躁與喝酒（約佔百分之七十），因此防治家庭暴力之首要課題，除應加強脾氣暴躁者之心理教育與輔導外，應對有飲酒習慣者加強勸導，促其勿飲酒過量，而家屬更應在其飲酒前予以制止，以防範於未然。此外，感情與管教問題亦是造成家庭暴力的主要成因之一。

三、受虐者往往在忍無可忍或遭受劇烈傷害後才會向警方報案，而且多數未曾向政府相關單位求助：電話訪問發現家庭暴力受虐者大多會隱忍而未在第一次受虐立即報案（二十件，佔百分之八七），有些甚至忍了一、三十年，舉其未報案或求助之原因包括：

「爲了家庭和諧」、「保持家的完整」、「因爲小孩」、「因對方道歉而原諒」、「忍一忍就過去了」、「以爲不會再有下一次」、「不知向誰求助」等，此與以往研究所得之結果大致相符；唯「不知向誰求助」一項以往研究者較少提及，值得主管機關（社會局）注意。

四、「多種形式家庭暴力」造成的「暴力移轉」或「暴力學習」；有些家庭暴力非單一案例，而是伴隨二種甚至二種以上的施暴關係，此情況有：（一）施暴者對與其不同關係的多名家屬施暴；（二）受虐者的反抗，雙方互有傷害；（三）其他家屬成員對施虐者不滿，而挺身對抗施虐者。以上三類本研究稱之爲「多種形式家庭暴力」造成的「暴力移轉」或「暴力學習」。本研究訪談對象編號二、四、六、九、二十即屬此類，約佔受訪比例百分之二十二，實值得往後相關研究者及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工作人員在處理家暴案件時多加注意。

五、大陸新娘遭遇家庭暴力之問題值得重視：本研究二十三名樣本中，就有二名爲大陸新娘（約佔百分之八點七），此比例相較於大陸新娘人口顯然過高了（註六），因而大陸新娘甚至異國婚姻的家庭生活值得關切與輔導。

六、幾乎所有到場的警察都是以「調解」的方式處理；儘管受虐者對警察以此方式處理家暴案件都感到滿意或者表示無意見，但是也有少數受虐者抱怨警察一味地以此手段處理，並未解決渠受虐之問題；有些則抱怨警察到場後仍認爲家暴案件是家務事，聲稱

「無法可管」，甚至說出「等事情過後，你們在爽，我們兩方面不是人」等風涼話。由此可見，警察人員處理家暴案件之技巧與經驗仍有不足，因而有必要加強員警教育與輔導，尤其是在專業知識的強化上，以免現場處理員警造成受虐者的二次傷害。

七、警察處理家暴案件，皆未依規定提供受害者權利保障之書面說明：依家暴法及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流程規定，員警到場處理家暴案件，應提供受虐者有關家暴法對受虐者權利保障的書面說明，但是本研究二十三位受訪者全部回答沒有收到警察給予的書面資料，可見警察人員或因相關資訊不足，或因未認真執行，到場處理並未做好分內應盡的責任。

八、大多數警察未製作現場記錄表及現場圖，無法提供受虐者事後欲申請保護令時，作為佐證資料：儘管受虐者均表示在向「一一〇」警方報案後，警察皆會立即到場處理。但現場處理員警在調解後，通常僅詢問雙方年籍資料，記載於警方工作記錄簿，並未製作現場圖或記錄表，以致爾後受虐者再度遭受暴力時，欲申請保護令，無法提出以往受害證明。

九、警察應接受更多處理家庭暴力的教育，甚至修習更多社會、心理、諮商、輔導與危機調停等相關的知識；儘管大多數受虐者，對警察處理家暴案件沒有意見，但有少部分受虐者表示「警察根本不會處理（一味要求雙方和解），他們缺少社工專業知識，沒有諮商輔導的能力」，因而建議警察增加此類的基本常識，以免到

現場無所適從，或是被施虐者偽裝的假象所蒙蔽（註七），通常到場的警察僅是「暫時的冷卻劑」，而非「永久的特效藥」。

十、家暴法宣導工作欠落實，且未能提供需求者足夠的資訊：本研究發現十九位受虐者（佔百分之八十三）皆僅看過家庭暴力相關的宣導短片，但對家暴法的規定、如何申請保護令，甚至政府可提供哪些保障及權利，卻一點概念都沒有，足見爾後政府主管機關在拍攝文宣或宣導時，應以家庭暴力防治法實質內容及權利保障說明為重點，以期能提供受虐者足夠的資訊。

柒、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發現每一位家庭暴力受虐者心中有許多無奈，他們幾乎都有令人心酸的故事，有些受虐者隱忍數十年；有些求救無門；有些不知如何求助；有些甚至在求助後，未獲得圓滿解決，身心遭受更大的傷害。因此，本研究結論，就警察、社工人員、受虐者、施虐者四方面提出建議。

一、警察方面

（一）加強家庭暴力相關知識教育：經警察實務單位實際調查發現，現今第一線處理家庭暴力的警察，尤其是許多保一、保四、保五剛移撥至縣市警察局之基層員警，大多未能接受足夠的法令教育。建議警察機關除應加強基層員警有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規定、流程、技巧等之訓練與輔導外，基本心理輔導、諮商與危機調停等

課程亦應一併加以灌輸，使所有員警都能適當適切地處理家暴案件。

（二）導正家庭暴力為家務事的迷思：距家暴法宣導實施已二年餘的今天仍有少數員警對於家庭暴力缺乏正確觀念，甚至還有家庭暴力是家務事的迷思；如果到場處理的警察，本身觀念未予導正的話，很容易被加暴者以「夫妻吵架」或「管教孩子」等似是而非的藉口所蒙蔽，不僅未能幫助受虐者脫困，反而使受虐者進一步陷入無助淵藪，難以走出暴力的陰影。

（三）依法妥善處理現場：本研究發現大多數員警並未依法處理家庭暴力：包括：未製作現場報告表及調查紀錄表、未能主動提供被害人權益保障之書面說明資料，建議警政首長爾後應要求所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務必依法行事，視現場狀況判斷擬定最佳處理策略，不說無謂的風涼話，避免全盤使用調解方式處理，並確實記載各項表格與紀錄，以確保被害人權益。

（四）主動協助受虐者：建議第一線到場員警應主動聯繫社工人員，協助轉介、安置、提供收容處所，尤其是必須主動提供被害人權益保障之書面資料，並詢問是否需要代為申請保護令，以有效、即時地保護被害人。

（五）警察機關應鼓勵員警積極主動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警察機關長期以來的績效制度，降低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意願，他們寧願偵辦竊盜、強盜等刑事案件，而不願浪費時間在沒有績效配分

的家暴案件，因而，將處理家庭暴力列入工作績效或給予適當獎勵是提昇員警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意願的必要策略。

二、社工人員（社會局）方面

(一) 加強宣導作為：依電話訪談得知受虐者求救管道大多為「110」，許多受虐者反而不知道0800-2495及113的求助電話，但提供緊急救援安置、心理諮商、經濟補助、法律服務等功能皆屬社會局職掌業務，建議社會局加強對民眾的宣導，不僅讓受虐者得到充分的求助資訊，以保護他們的權益，同時也使有親友為受虐者之人瞭解家庭暴力的防治網絡與求助管道。

(二) 增設「受虐者庇護所」及「中途之家」：國內現有家庭暴力受虐者緊急庇護所不僅數量不足亦不普遍，無法滿足受虐者之需求，許多受虐者縱使有意離開施虐者，但因無安身收容處所，求救無門，不得不繼續忍耐。

三、受虐者方面

(一) 時時提醒、規勸脾氣不好且有暴力傾向之家人：從家庭暴力發生原因分析，施虐者脾氣暴躁與有飲酒習慣者佔大多數，因此勸告有暴力傾向者克制情緒，及戒酒是防治家暴案件的重要辦法，也是避免自己再遭暴力的良策。

(二) 遭遇家庭暴力事件，應及時向相關政府部門求助：為能遏止暴力持續發生，受虐者應及時向社會局、警察、法院、婦女團體、社會服務機構等相關部門求助，以獲得心理輔導、法律諮商、

安置、收容的協助。

(三) 受虐者平時應主動吸收相關資訊：受虐者應隨時自我充實家暴法令知識，瞭解自身權益，以保護自己，並以積極的態度去面对，不管事後願意留下或決定離去，必然有較圓滿的結果。

(四) 向警方報案應索取各項紀錄聯單：被害者應要求警方提供到場處理之各項紀錄資料影本，以免下次再遭遇暴力傷害，欲提供法院參考時，無法舉證前案資料。

四、施虐者方面

(一) 有飲酒習慣者應自我克制或戒癮：本身有嗜酒習慣者應自我克制，切勿飲酒過量而酒後亂性，造成家人的傷害；必要時應接受戒癮或做適當治療，以革除此惡習。

(二) 接受心理諮商輔導：有施虐傾向之人應主動接受專業輔導課程，學習如何處理、控制自己情緒及兩性溝通技巧，瞭解如何以較適切的態度表達自己的情感，建立兩性平權觀念，可以有效修養本性，減少使用暴力。

(三) 與家人培養感情：積極培養融洽感情，建立和諧的相處關係是避免吵架爭執及大打出手的不二法門，施虐者如能與家人間建立親密的情誼，將可減少暴力衝突事件的發生。

(四) 妥善處理管教問題：依本研究結果顯示，直系親屬間虐待事件發生的主因是管教問題，因此父母管教子女時應以「溝通」、「理性」方式進行，並注意自身態度，避免衝突，因為暴力

相向的管教不僅無法達到效果，往往產生反面的作用，甚至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

（本文作者：黃富源為美國德州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現任中央警察大學學務長；陳明志，曾任派出所主管、督察員、刑事偵查員，現為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研究生）

◎注釋：

註一：八十九年七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女警隊業務工作報告，來源：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女警隊。

註二：舉本研究為例，當受虐者一再表示處理員警到達現場皆以「調解方式」處理家暴案件，數目達相當多（幾近百分之百）的程度，即可說明「員警處理模式」和「調解方式」是存在的且具可信度。

註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一一〇已設置ANI/ALLI來話地址及電話號碼顯示系統，因此報案人之地址及電話會自動顯示於警察局電腦上，可用來追蹤報案人地址及電話，以利覆查或緊急通報、救護、處理之用。

註四：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認為：婚姻暴力案件可能是所有犯罪中，犯罪黑數最高的犯罪案件，以往在犯罪學界，強姦案件已為犯罪學家公認為犯罪黑數最高的刑事案件，但是與強姦案件相較，學者估計婚姻暴力案件的黑數，竟是高達強姦案件黑數的十倍（Durbin, 1974）

註五：本研究將「多種形式虐待」定義為家庭暴力中，一位施虐者對許多關係不同的受虐者施暴或家屬間不同關係之人相互施暴之情事。

註六：內政部統計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有偶人口為九九〇八一六四人；陸委會統計至九十年二月底大陸新娘一二〇六八一，大陸新娘僅佔有偶人口百分之一點一。

註七：許多受虐者表示，施虐者在警察到場時，表現得沒「使用暴力」這回事，警察往往誤信，在警察離去後，暴力的程度卻加重了。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朱柔若譯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揚智文化，民國八十五年。（Thomas Herzog, Research methods and data analysi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李美華等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時英出版社，民國八十七年。（Earl Babbie,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林燦璋、李湧清、鄭善印合編「警察學專題研究（二）」第十七章——陳佐坤，警察處理婚姻暴力模式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民國八十六年。

吳芝儀、李奉儒譯，質的評鑑與研究，桂冠圖書公司，民國八十四年。（Michael, Q. P.）

吳統雄，電話調查理論與方法，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

周月清，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巨流圖書公司，民國八十五年一月第一七四頁（Domestic Abuse Act 518B. 01）。

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巨流圖書公司，民國九十年一月。

涂秀蕊，家庭暴力法律救援，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高鳳仙，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二月。

陳若璋，家庭暴力防治與輔導手冊，張老師文化，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

章英華、傅仰止、瞿海源主編，社會調查與分析——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檢討與前瞻之一，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彭淑華等譯，家庭暴力，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九月。（Alan Kemp, Abuse in the Family- An Introduction.）

彭懷真，婚姻會傷人，真實的婚姻暴力故事，平安文化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六年。

郭靜晃主編，劉秀娟譯，家庭暴力，揚智出版社，民國八十七

年八月，第一五五頁至一五六頁。

湯靜蓮修女、蔡怡佳合著，我痛——走出婚姻暴力的陰影，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四月。

黃碧芬，白話六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書泉出版社，民國八十九年九月。

黃富源，警察與女性被害人警察系統回應的被害人學觀察，新迪文化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三月。

劉慧玉譯，親密風暴中的船錨——受虐婦女親友的角色與行動，遠流出版社，民國八十八年。（Susan Clark Brewster. To Be an Anchor in the Storm.）

鄭玉英、趙家玉譯，家庭會傷人，張老師文化，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第三十七至五十七頁。（John Bradshaw, Bradshaw Or: The Family- A Revolutionary Way of Self-Discovery.）

一一、論文期刊

丁雁琪，家庭暴力者存活的代價，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資料，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

江明修，非營利組織領導行為之研究，問題與研究專刊三十四卷十期，民國八十四年十月。

林仕宜，從公共政策理論看我國警政策略的形成，以家庭暴力防治法即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社區警政方案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涂秀蕊等人，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報告，內政部社會司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執行研究，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陳若璋，台灣婚姻暴力高危險因子之探討，社會學刊第二十一期，國立台灣大學，民國八十一年。

陳明志，親密風暴中的船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官」有感，警光雜誌第五二八期，警光雜誌社，民國八十九年七月。

陳明志，讀「親密風暴中的船錨」(To Be an Anchor in the Storm)有感，警友之聲第一〇八期，警友之聲雜誌社，民國八十九年七月。

黃富源，警察系統回應婚姻暴力的理論與實務，警政學報第二十六期，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民國八十四年，591至92頁。

黃翠紋，警察在處理兒童身體虐待與疏忽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偵查策略，警學叢刊第三十卷第二期，中央警察大學，民國八十八年九月。

黃翠紋，刑事司法人員在處理婚姻暴力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處理策略之探討(上)，警學叢刊第二十九卷第六期，中央警察大學，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黃翠紋，變遷社會中警察處理家庭暴力策略之探討，內政部社區發展季刊第八十四期，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彭淑華，家庭暴力的迷思與因應，內政部社區發展季刊第八十

四期，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善牧基金會「家庭暴力社工人員訓練手冊」，民國八十四年。Hughes, B. The affects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children. 1995.

三、政府資料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實務研討會——以保護令為中心」會議資料第六十頁。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手冊，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注意事項第一條丙，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部分，(八八)院台廳民三字第一五四三九號發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八十九年一至十二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分析報告。

台灣省社會處，「從兒童少年保護工作談如何建構家庭保護服務網站」報告，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四、英文部分

Bandura, A. (1973). Aggression: A social learning perspectiv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Bandura, A., & Walters, R. H. (1963). Social learning and personality

- development.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Bazemore, G. & Walgrave, L.(1999). *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 Repairing the Harm of Youth Crime*. New York: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Belsky, J. (1980). Child maltreatment: An ecological integra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35,320-335.
- Carden, A. (1994). Wife abuse and wife abuser: review and recommendations.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22(4), pp539-582.
- Carlson, B. E. (1984). Causes and maintena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An ecological analysis. *Social Service Review*, 58,pp569-587.
- Carnes, P. (1989). *Contrary to love*. Center City, MN: Hazelden Educational Materials.
- Curtis, G. C.(1963). Violence breeds violence-perhap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20,386-387.
- Dibble, U. & Straus, M. A. (1980). Some social structure determinants of inconsistency between attitudes and behavior: The case of family violen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 Durbin, K. (1974). *Wife-beating*. *Ladies Home Journal*, (June).
- Finkelhor, D.(1983). *Common features of family abuse*. CA: Sage Publications. Pp.17-28.
-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9(4).
- Gelles, R. J. & Cornell, P. (1990). *Intimate violence in families* (2nd ed.).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Gelles, R.J.(1993). *Constrains Against Family Violence, How Well Do They Work?*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Vol. 36, No. 5575.
- Gelles, R. J.(1987). *The violent home*.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
- Gondolf, E. & Fischer, E.(1988). *Battered Women as Survivors: An Alternative to Treating Learned Helplessness*.
- Hammerstley, M.(1989). *The Dilemma of Qualitative Method*: Herbert Blumer and the Chicago Trad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Hotaling, G. T. & Sugarman, D. B.(1986). An analysis of risk markers in husband to wife violence: The current state of knowledge. *Violence and Victims*.
- James, B. (1994). *Handbook for treatment of attachment trauma problems in children*.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 Kaufman, J., & Zigler, E.(1987). Do abused children become abusive par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7(2)
- Kempe, C. H., Silverman, F. N., Steele, B. F., Droegmuller, W., & silver, H.K. (1962). *The battered child syndrom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 Medical Association, 181(1), 17-24.
- Levinson, D. (1981). Physic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and wife beating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Child and Neglect*, pp. 193-196
- Martin, D. (1985). Domestic violence: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In D.J. Sonkin, D. Martin, & L.E. Walker, (Eds), *Male batterer*. New York: Springer. pp.1-32.
- Saunders, D. (1993). Husbands who assault: Multiple profiles requiring multiple responses. In N. Z. Hilton (Eds.), *Family Viol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chechter, S. & Ganley, A. (1995). Understanding domestic violence. In domestic violence: A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family preservation practitioners. San Francisco: Family Violence Preservation Fund.
- Sherman, L. W. & Berk, R. A., (1984). *The Minneapolis Domestic Violence Experiment*, I Police Foundation Rep. 7.
- Starr, R. H., Jr. (1988). Physical abuse of children. In V. B. Van Hasselt, R. L. Morrison, A. S. Bellack, & M. Hersen (Eds.), *Handbook of family violence*. New York: Plenum.
- Schmitt, B. & Kenpe, C. H. (1975). Neglect and abuse of children. In V. Vaughan & R. McKay (Eds), *Nelson textbook of pediatrics*. Philadelphia: W. B. Saunders.
- Straus, M. Foreword. In R. E. Gelles (Ed.), (1974). *The violent home: A study of physical aggression between husbands and wives*.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Straus, M.A. (1980).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n the causes of family violence. In M.R. Green(Ed.). *Violence and the famil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pp. 7-31.
- Walker, L. (1979). *The battered woman*.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五、臺灣婦女

網址：taiwan.yam.org.tw。林佩瑾，反婚姻暴力工作的回顧，*台灣婦女資訊網專題二〇〇〇年八月*。